

68 002

西洋政治思想史

塞班(Sabine) 著



政治學叢書
洞察出版社

D 091
901

656091

西洋政治思想史



塞班
著



90103514

政治學系列(T)

西洋政治思想史

著作人／塞班著

發行人／彭懷真

發行所／洞察出版社

地址—台北市10044杭州南路一段77巷6—6號

電話—3214320・3318876

法律顧問／葛苗華

地址—台北市松江路200號402室

電話—5117104

總經銷／聯豐書報社

地址—台北市南京西路262巷22號

電話—5620649・5719711

印刷所／海王印刷廠

地址—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800號

電話—2231327—9

定價／200元

劃撥／0785532—9鄭台芬帳戶

行政院局版台業字第3703號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一日

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本書若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西洋政治思想史

目 錄

第一篇 城邦的政治思想	1
-------------------	---

第一章 城邦和柏拉圖以前的政治思想	
-------------------	--

第二章 柏拉圖	
---------	--

第三章 亞里斯多德	
-----------	--

第四章 城邦的沒落	
-----------	--

第二篇 共有社會的政治思想	37
---------------------	----

第一章 自然法	
---------	--

第二章 西塞羅與羅馬法家	
--------------	--

第三章 西連卡與教會神父	
--------------	--

第四章 人民及其法律

第五章 權位之爭

第六章 聖湯姆斯·阿奎納

第三篇 民族國家的政治思想……………

79

第一章 馬基維里

第二章 初期新教改革家

第三章 布 丹

第四章 新自然法思想

第五章 霍布斯

第六章 洛 克

第七章 孟德斯鳩

第八章 盧 梭

第九章 黑格爾：辯證法與民族主義

第十章 自由主義：哲學的激進派

第十一章 現代化的自由主義

第十二章 馬克斯與辯證唯物論

第十三章 法西斯主義與國家社會主義

第一篇

城邦的政治思想

第一章 城邦和柏拉圖以前的政治思想

大部份現代的政治觀念，如正義、自由、立憲政府，或至少其定義，皆淵源於希臘哲人對於當時城邦（city-state）制度的反應。但在悠久的政治思想史上看來，所有各項觀念的界說，皆已隨時蛻變，其意義每須自其所賴以產生的制度，以及產生此項制度的社會觀點上加以窺測。希臘城邦與現代吾人所生息的政治社會大為迥異，如欲對其社會及政治生活予以描述，必須加以極大努力之想像。希臘哲人所構想的政治現實與現代社會所習所見者，固不相同，而當時整個意識環境，更有差異。他們所遭遇的問題，與現代社會的問題雖屬類似，但不相同，且其用以衡量或批判政治生活的倫理規範，與現時所習用者，尤有區別。

雅典政治的黃金時代為公元前五世紀的中葉，但政治哲學的黃金時代，則在雅典被斯巴達征服以後。不過在柏拉圖以前雅典的情形，史籍甚少記載。但在當時，政治思想極為發達，對於政治問題的討論也極為熱烈，在柏拉圖和亞里斯多德著作中所記載的觀念，甚多在當時即已形成。遠在紀元前五世紀時，希洛道杜斯（Herodotus）在其歷史一書中曾有一段驚人的記載，謂

有七個波斯人曾集在一起比較君主制度、貴族制度和民主制度的優點，其結論爲：君主制度可能淪爲專制，而民主制度則使各人在法律之前平等，但民主制度則易流爲暴民統治，而由好人所組成之政府，當甚合理想。惟最好的政府則爲一最好的人的政府，此爲當時希臘一般的思想，而非希氏得之於波斯。

約在公元前四二五年時，曾有雅典憲法一書，該書爲一失意貴族所作，他認爲雅典憲法純爲一民主制度且爲一完善政府的變形，而民主制度的根源，則在對外貿易與漸趨重要的海軍。民主政治則爲以富者的財富，資助貧者。當時的法院則爲使六千陪審員所獲得薪給，並使外國人在雅典爲等待商務上的法律手續而耗用金錢的極好辦法。像柏拉圖一樣，他認爲在民主制度下，如在街上遇見奴隸，亦無法分辨，所以柏拉圖的共和國第八篇中對於民主國家混亂情形的描繪，並非是柏氏的創見。

此外，雅典人民對於激烈的社會變遷的討論，也是通常所習見的，亞里斯多芬斯（Aristophanes）曾以婦女權利與廢止婚姻制度爲主題，上演一幕喜劇，此與柏拉圖所同時倡議的共產主義，恰相吻合。在其喜劇中，婦女將驅逐男人使其退出政治；婚姻制度予以取消；兒童將不使之認識其親生父母，而爲所有老年者的共同兒女；勞工則僅有奴隸充任；賭博、盜竊與訴訟皆一律取消。亞氏所諷刺者，並非一妄想，而爲邀進民主政治的烏托邦理想。且亞氏既以之爲其喜劇

的主題，當時的觀眾對於此一想法，必已十分熟悉。

如衆所知，希臘國家觀念中最根本的思想，便是每一個人所共同享受的和諧生活。蘇倫（Solon）盛道其立法能使貧者與富者獲得和諧或均衡，各人皆能各得其份。在希臘美學和道德的觀念中，和諧與對稱之重要，固毋庸贅述。此項思想在希臘哲學的初期即已出現，當時阿納凱西孟德（Anaximander）即認爲自然爲一相對物質的系統（如熱與冷等）和諧或對稱（或亦可謂爲「正義」），爲最初解釋宇宙最根本的原則。畢達哥拉斯派哲學（Pythagorean Philosophy），尤認爲和諧或對稱爲音樂、醫學、物理和政治的基本原理。

希臘學者最初注意物質的變遷，其後由於詭辯學者（the Sophists）的影響，而注重於人文方面的研究，不過給予此項影響最大的，厥爲蘇格拉底（Socrates）。這種轉變，結果所至，無異於一次知識革命。哲學的範圍，已由物理而及於心理、倫理、論理、政治和宗教。甚至以研究物理爲重心的亞里斯多德，其解釋的原則亦多由於對於人類關係的觀察。而自蘇格拉底死後至十七世紀，所有對於物理的研究，皆不能離開人文方面的關係。

至於所謂詭辯學派並無哲學思想可言，但他們亦有其與衆不同的見解。在積極方面其見解爲人文主義的，在消極方面則對於舊有以智識純屬於物理世界的觀念發生懷疑。五世紀前的希臘人，由於其與外人接觸，極須自各種不同的習慣和現象中，尋求「自然」或永久的法則，而使各種

現象趨於正規。因而發現「自然法」(law of nature)，係在瞬息萬變的人文環境中保持恆久。如果此種永久法則能夠發現，則人類生活自能趨於某種程度的合理化。因此希臘政治和倫理哲學實係遵循舊時的自然哲學途徑進行——在多變中求永恆，在繁雜中求統一。而除開懷疑學派以外，各派學者皆承認，若干事物實為自然的，換言之，某種法律實已存在，吾人如能充分了解，此種法律將能解釋人類何以如此作為，人類何以認為若干作為為是為榮，若干作為為非為辱。

自然與習慣

事實證明紀元前五世紀的希臘，對於自然與習慣的論爭已極普遍，此種論爭且經常假藉較高的法律為名，對抗現存的習慣與法律，而為反判者的有力辯護。名演說家阿細德馬斯(Alcidamas)曾說：「上帝使所有的人自由；自由不使一人為奴隸」。而尤使人驚異者，安梯芬(Antiphon)曾經否認希臘人與土人之間「自然地」有任何差異。他肯定地認為所有的法律皆為習慣的產物，因此皆與自然相衝突。但安梯芬所謂之「自然」，純為自私，而他則以自私作為一與謂為道德相對立的道德原則。凡人遵循自然者，必能為其對個人極為有利的行為。

前項理論，足以證明柏拉圖開始在其共和國中所敘述的觀念，並非出於其個人的想像。賽納

細瑪塞斯 (Thrasymachus) 認爲既在任何一國中，法律皆爲統治階級爲其本身利益所訂定，因此正義僅爲「強者的利益」，自然並非正義而爲力量的規則，這種論據，與前項理論，如出一轍。他如卡利寇斯 (Calicles) 之以自然正義爲強者的權利，法律正義僅爲弱者用以保護其本身的籬藩，以及梭細廸爾斯 (Thucydides) 所謂「就吾人所知之神或人而言，由於其本身的必然法則，彼等皆盡其可能行使統治」，純爲前項理論的推行。

不過前項以自然與自私合而爲一的學說，未必皆具有此項反社會性。在共和國第二篇中，格魯康 (Glaucon) 推演爲一種社會契約，人類基於此項契約同意不損及他人，因而其本身亦可免受他人的損害。此項原則雖仍出於自私，但開明的自私則可與法律和正義並行不悖，而爲共同生活最好的方法，對於此種社會契約理論，其後亞里斯多德亦有論述，此實足以證明在公元前四世紀時，此說即已盛行於希臘。

因此在五世紀末葉，自然與習慣的對照已推行至兩個極端。一則以自然爲正義的法則，通見於人類與宇宙；一則以自然爲非道德的，其表現於人類者則爲自私或爲對尋求享樂和權力的慾望。

將抽象的觀念而演爲明確的哲學家，厥爲蘇格拉底。但蘇格拉底的哲學，以後竟有各種不同而相反的演繹和推論。但大部份蘇格拉底的思想，却爲其大弟子柏拉圖所承受，不過蘇格拉底的

弟子，每人皆具有由詭辯學派所創始的人文主義成份。可是蘇格拉底却以其人文主義思想，而與傳統的理性主義哲學觀念相結合，他認為道德即知識，因而可以學習，亦可以講授。同時依據亞里斯多德的意見，蘇格拉底亦發明了追求真確定義的方法。因此，假使倫理的觀念，果能加以界說，則此項觀念在特殊情形下加以科學的運用，亦非不可能。是以此種科學必能用以創造並維持一極良好的社會，此種理知的，可資印證的政治科學觀念，其後成為柏拉圖終身追求的理想。

然而蘇格拉底對於政治所得的結論如何？無法得悉。但蘇格拉底因為認為任何人可以擔任任何職務，故其為雅典民主政治的公開批評者，殆無可疑。不過蘇格拉底的被審判與處刑，實與當時的實際「政治」有關。其後柏拉圖在其共和國中所涉及的政治原則，甚多皆由蘇格拉底所倡導而為柏拉圖所承受，至於共和國中推崇教育家的統治者，亦為蘇格拉底道德（包括政治道德）即知識理論的推行。

第二章 柏拉圖

柏拉圖 (Plato) 係於紀元前四二七年出生於雅典世家，若干人認爲他對民主政治的批評態度淵源於他的貴族出身，但是他對民主政治的不信任態度，尚不及亞里斯多德，而亞氏既非出身貴族，甚至亦非雅典人。實際上，柏拉圖思想的形成，係由於他自小即受蘇格拉底的影響，而自蘇格拉底承受了道德即知識的政治哲學，這是其思想體系中的中心思想。換言之，此種哲學即一種信仰，而認爲個人及國家有一種客觀的良善生活的存在，這種客觀存在的良善生活，可作爲研究的對象，可以有效的方法與程序加以界說，亦可以理性地加以探求。就這一點而言，柏拉圖本人亦具有某種程度的貴族性，因爲此種學術性的成就，決非是大多數人所能企及的。

最能表現柏拉圖的思想的，是他的三本著作：共和國 (The Republic)、政治家 (The Statesman) 和法律 (The Law)。共和國是其初期的著作，法律是其三十年後的著作，迄其死時尚未完成。

美德即知識

柏拉圖的共和國是一本無法加以分類的典籍，因其所討論的主題，包括人類生活的全體。但其基本的觀念則為蘇格拉底美德即知識的觀念。他認為有一種客觀的「好」(Good)存在，此種客觀的「好」不必經由本能或猜測，而能以理性的或論理的調查而獲得。此種「好」係客觀的實在，無論吾人對其想法如何，此種「好」必能實現，而此並非吾人欲其如此，實因其確係如此。換言之，意志僅係事物的次要因素，人們對「好」認識的程度可決定其需要的急切，但任何事物不能因其需要而成為「好」。由此可得一推論，凡具有真知的人——哲學家、學者或科學家——在政府中應擁有決定之權，而此僅係由於彼等具有知識有以使然。此為共和國的基本原則，而柏拉圖即因為此種開明的專制主義而犧牲了其他任何有違此項原則的意見。

但是經過仔細研究的結果，其原則實有極廣泛的基礎，他認為社會中人與人的相處有賴於彼此的需要與交換貨物及勞務。因此柏拉圖的理論可分為兩大部份：第一、治理政府為一種有賴於正確知識的技藝(art)；第二、社會為一種需要互相滿足的結合。自邏輯上言之，第二原則實為第一原則的前提。但柏拉圖師承蘇格拉底的思想，他認為第二原則實為第一原則的延長與推論。

不稱職與黨派主義

柏拉圖認爲民主政治的最大缺點，乃爲當政者的無知與不稱職，他認爲這是民主政治特別獲得咒咀的地方。工匠應知其所從事的技藝，而民主政治的當政者則竟對其技藝毫無所知。不稱職既爲民主政治的特別弱點，但另有一項缺點則爲其他各型的政府所共有，此即爲黨派鬭爭者的極端暴亂和自私。

此種屬性可能隨時使一黨派以其本身的利益駕乎國家的利益之上，柏拉圖認爲政治生活的協調——個人利益與公共利益的諧和，大部皆爲一種理想，此種強烈的黨派主義與黨派自私爲使城邦政府不能穩定的主要因素，而此實係由於貧富懸殊的結果。寡頭政府的執政者着重維護其財產，並不管其所加於貧者的困苦如何，盡力壓榨；民主政治者則主張自富者手中索取財富，而以公款濟助游惰公民。因此甚至在極小的城邦中，亦有貧富兩者的存在，兩者互戰，靡有已時。柏拉圖認爲除非徹底的改變私有財產制度，則希臘政治中的黨派主義，是決無法避免的，根治之法則爲完全廢止私有財產制度，但最低限度亦應減輕貧富懸殊的極端現象。